

# 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

113.03.06 行政會議通過

113.04.30 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8 行政會議審議

一、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繳交學分費事宜，特訂定本校「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生、碩士班研究生。

本要點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校碩士班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6,25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學生於大四期間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得暫緩繳交預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費，僅需繳交大學部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及相關費用。待正式取得研究生入學資格後，須依據入學學年度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前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及後續畢業學分所需之全額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 (三)凡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者，須依照該學年度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註冊並繳交學分費，本校不另外收取報名費、學費、雜費等費用。學生得依實際需求依照學校相關收費標準另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及修習課程所衍生之書籍費、材料費、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 (四)本校研究生於前四學期內累計學分已達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者，如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有超過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所超修之學分不收學分費。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第四學期前畢業，自第五學期起依據所修學分繳納學分費。
- (五)本校研究生因修課成績不及格或申請停修而未取得該課程學分者，必須重修該課程並再繳交該課程學分費。
- (六)本校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因學位論文未完成而未能於當學期畢業者，次一學期仍須辦理註冊並至少修習1學分之課程保有學籍，修習學分科目應比照原學分數或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為收費標準。重修生、延畢生或外校學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應依照該學年度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七)學分費之繳交應於當學期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予以退學。
- (八)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已繳納之費用依本校相關退費標準退費。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退選之課程，已繳納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